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 李云龙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3年9月1日-2024年9月30日(P4-P6)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项目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合同额17548.0568万元,竣工时间: 2024年2月9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7-P17);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7); (3) 指标数据页码(P9);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 项目名称: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638.8万元,竣工时间: 2023年3月5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8-P30);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30); (3) 指标数据页码(P22);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 项目名称: 2022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310.0975万元,竣工时间: 2023年2月22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1-P42)；</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37-P42)；</p> <p>(3) 指标数据页码(P33)；</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4.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 69.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43-P49)；</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49)；</p> <p>(3) 指标数据页码(P47)；</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5. 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77.038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0-P60)；</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58-P60)；</p> <p>(3) 指标数据页码(P54)；</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57)。</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 李云龙</p> <p>1、项目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额: 17548.056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9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1-P71)；</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71)；</p> <p>(3) 指标数据页码(P63)；</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2. 项目名称: 2022 年盐田区郊野径项</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310.0975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2月22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72-P83)；</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78-P83)；</p> <p>(3) 指标数据页码(P74)；</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3. 项目名称：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合同金额：77.0387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4月13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84-P94)；</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92-P94)；</p> <p>(3) 指标数据页码(P88)；</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91)。</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1.项目负责人资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9日
- 2025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云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4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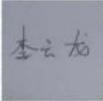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3-01至2025-02-2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云龙
签名日期: 202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12日



2.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2.1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建设面积	总用地规模 5000 亩
中标价格	175480568.00 元		
项目经理	李云龙, 粤 1442018201904669		
工程范围	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 鼠尾草园, 水果采摘果园, 月季园, 睡莲园, 含笑园, 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 现代露天剧场, 水岛钓鱼台, 大地艺术花岛, 孩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 20 公里, 聚居点 2 个, 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工期	68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质量等级	合格	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本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受理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洽谈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26 日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2 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1.3 项目要求：

(1) 施工单位需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2) 合同金额以具体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计为准。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1) 按甲方要求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其内容包括不限于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鼠尾草园，水果采摘果园，月季园，睡莲园，含笑园，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现代露天剧场，水岛钓鱼台，大地艺术花岛，儿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20公里，聚居点2个，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2) 对甲方要求完成的内容按施工总承包方式施工作业（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维修专项方案）；

(3)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实行总承包的方式施工，并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3、计划工期

总工期要求：685 个日历天（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工程进度安排：承包人应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的开始时间。

4、合同价款及支付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175480568.00 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肆拾捌万零伍佰陆拾捌元）。

4.1 工程结算总价的计价标准和计算办法：本工程采用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法，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4.2 合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 5% 的预付款，按照工程月产值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验收后进行结算，甲方在工程结算书审核完毕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质保金保函（结算审核价的 3%）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结算审核价最高不超过中标价。

(2)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5、工程质量：合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 (1) 本总承包合同；
- (2)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7、双方工作

7.1 甲方工作

7.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

7.1.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7.1.4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

护措施。

7.1.5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7.1.6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1.7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7.1.8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7.2 乙方工作

7.2.1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7.2.2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真实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7.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7.2.4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7.2.5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7.2.6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及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7.2.7 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7.2.8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2.9 指派 李云龙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2.10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7.2.11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2.1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

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7.2.13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2.14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需承担治理的责任。

7.2.15 乙方对于施工地应做好安全措施、安全警示、安全围挡等施工安全预警，未做好安全施工及安全警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7.2.16 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乙方应做好一切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措施并购买相关保险，施工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诺其施工人员及家属不会对甲方的运营造成任何影响。

7.2.17 乙方承诺做好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不影响对甲方或甲方的运营，乙方的施工人员造成甲方或如何第三人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2.18 在本项目中，无论甲方是否支付工程款，乙方承诺不存在任何拖欠工资或薪资的情况，乙方拖欠员工薪资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害及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消除影响。

7.2.1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安排符合全部施工资质和施工要求的合格施工人员，如有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需有资质人员操作的项目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操作，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2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均应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施工图纸、计划、隐蔽工程、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施工过程中记录及收集的文件或载体等。

7.2.21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不使用侵权软件或他人知识产权，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7.2.22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工期

8.1 根据项目情况具体工期按实际要求执行，应急项目随时处置。

8.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8.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

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8.4 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8.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挥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8.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8.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8.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9、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9.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9.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9.4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甲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9.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6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10、材料设备的供应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10.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10.4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 0%

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5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合理运输费用。

10.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安全生产和防火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2、竣工结算

12.1 本项目工程竣工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文件、使用提示、维护要求及提示，施工记录等完整的档案。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获批准时，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12.2 工程验收合格后，上级审计部门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的结算资料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3、违约责任

13.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13.2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3.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1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属乙方违约，乙方必须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给甲方并全部负责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13.4.1 由于乙方擅自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工程子项出现未按时开工或按时完成的，每

延误 1 天，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整体工程延期，每延误 1 天，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13.4.2 如延误期超过总工期的 1/3 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赔偿。

13.4.3 若乙方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不服从监督、监理单位的合理监督、监理工作，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500 元/次计算。

13.4.4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监理或监督通知召开的所有会议，如缺席将被视为违约，每缺席一次按 500 元计算违约金。

13.5 监理单位有权代表甲方按国家现行的监理条例、施工验收规范监督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质量要求、有权按深圳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3.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场施工材料、施工工序、成品、半成品等达不到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规定，监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责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就整改情况报告监理单位，若乙方拒不执行处理，并拒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将视其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3.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按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执行，视作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按每处 1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6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项目。乙方不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设计图纸中标定的工程量，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的 3 倍计算乙方违约金。

13.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如发现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停止乙方施工，并且三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的工程投标。

13.8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属乙方毁约，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13.9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

13.10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13.11 乙方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且影响景区景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4、保修

14.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竣工验收后一年为保修期。

14.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4.3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4.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4.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5、履约评价

工程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将履约评价保存在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档案中。

16、争议

16.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6.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宜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合同解除和终止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8.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9、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执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执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陈健英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陈悦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帐 号：4425010001820000249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9日
总工期	685日历天	合同金额	175480568.00元
施工单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	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鼠尾草园，水果采摘果园，月季园，睡莲园，含笑园，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现代露天剧场，水岛钓鱼台，大地艺术花岛，孩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20公里，聚居点2个，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2月9日		
竣工验收结论	经甲方、施工方双方验收通过，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u>谭继英</u> (盖章) 2024年2月9日	 负责人: <u>李云松</u> (盖章) 2024年2月9日		

2.2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Jinhong Xing Investme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德至高科创园8A2栋201-202 邮编：518133

电话：0755-23312379 0755-27225206 http://www.jhxzb.net 传真：0755-23204191



编号：BADL2022000335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报的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ADL2022000335）进行公开招标，以综合评分法评标和定标。2022年9月26日9时30分在开评标会议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了开评标。经专家评委、用户方代表和招标机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价
联合体： (牵头方)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方)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 服务项目	¥638.8万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

用户单位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55-27875150

中标单位联系人：刘文亮

联系电话：15814063721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FG-CON-20221019

合同编号：采购 GWZX2022-004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综合楼 303

法定代表人：韩竞

电话：0755-278751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马家龙一街 10 号马家龙 69 栋 1 号 101

联系电话：0755-239096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5 0100 0182 0000 2491

法定代表人：陈焕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L0XW59

乙方（联合体成员）：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联系电话：020-855240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广场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5 0110 1904 0900 5601

法定代表人：陈振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988976D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的采购（采购编号：BADL2022000335）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和概况

2021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作出工作指示，“郊野径”建设体现了“以人为本”、“以生态文明为引领的发展理念”，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是依托深圳特有山海城相依、半城半绿的生态格局，稳步推进“一脊一带二十廊”山海连城空间规划的重要措施。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推进“一脊一带二十廊”山海连城空间规划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建设“深圳远足郊野径”的部署安排，我局需在2022年底前完成83.7公里远足径郊野径建设任务。远足径郊野径建设已纳入2022年宝安区重点工作及区委区政府【2022】01号任务令中。

（二）建设原则

远足径郊野径是贯彻落实深圳市“一脊一带二十廊”山海连城计划的其中一脊的重要组成部分，目标是通过贯通山脊线打造山海连城的全球知名徒步路线。其建设坚持水泥铺装零增长、生态资源零损失、自然环境零冲击的“三无”原则，基本以纯手工方式建设，并完善标识标牌、方向指引、安全设施和相关配套服务，要求不过度设计、不大拆大建、严禁砍伐和迁移原生树木。不征地、不拆迁，尊重历史现状，尊重自然地貌，修复生态断点，激活山水资源，构筑自然绿色的生态网络。

（三）服务范围

根据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统一部署，宝安区2022年底需完成规划建设远足郊野径103.7公里，其中已有20公里，新增83.7公里。本项目的范围和公里数具体详见附件规划选线方案文本。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 1、调研、复勘、设计的验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 2、施作期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年终绩效考核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织。
- 3、运维期的验收：由采购人和接管单位共同验收。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运维期期满为止（运维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一年）。其中，乙方需在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示范段的打造，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施作，验收合格后进入 1 年的运维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为人民币 6,388,00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复勘及设计费用、施作及运维费用、组织共建共享活动经费、招标代理费用以及法定税费、合理利润、保险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责任风险准备金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双方约定，选择第 3 种支付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 （服务成果）且通过验收达标后，由甲方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

（2）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 天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服务项目发票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服务费用 / % 支付手续，乙方按规定提交 / （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服务费用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且在保证期、保修期满后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

（3）其它支付方式：

①项目完成线路调研、复勘及初步设计方案，提交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15%。

②项目完成远足径郊野径施作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 30%。

③项目施作完成 100%并通过采购人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 80%；

④项目完成共建共享活动和电子地图的制作，支付合同价的 10%；

⑤项目完成运维期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并移交接管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⑥采购单位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费用支付，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乙方应在采购单位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按照甲方的验收考核制度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权，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5、因本次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补齐或完善。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服务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9、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1、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量要求

（一）成果要求

1) 符合《远足径、郊野径建设规范》的要求；2) 提供有效准确的KML线路文件及可编辑CAD线路文件；3) 提供方案设计、详细设计图和大样图；4) 电子地图纳入“深i绿道”系统；5) 提交完整且有效的实施组织计划和服务技术方案。

（二）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合理安排团队成员，在项目编制期限，项目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具体岗位人员配备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专业	职称及资质证书
1	罗燕贞	项目负责人	园林	高级工程师 2200101143697

2	李云龙	技术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粤 1442018201904669
3	单栋祚	安全主任 1	电子信息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 (2017) 0019165
4	彭联业	安全主任 2	市政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 (2017) 0002320
5	胡勇	安全主任 3	园林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 (2019) 0030538
6	曾振宇	设计师 1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工程师 2000101091169
7	邵峰	设计师 2	园林	高级工程师 2200101143684
8	容毅艺	设计师 3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97359 号
9	袁多铃	设计师 4	风景园林设计	工程师 1912003003806
10	陈洪锋	设计师 5	园林	工程师 G300010335
11	陈良	设计师 6	园林	工程师 G300010334
12	邓小微	设计师 7	风景园林施工	工程师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5374 号
13	张尉	设计师 8	风景园林施工	工程师 粤中职称字第 1300102187632 号
14	毛晶	设计师 9	风景园林	工程师 00032775
15	赵涛	设计师 10	城建 (园林)	工程师 00431475
16	吕芳富	设计师 11	园林	工程师 G300002400
17	张翼生	设计师 12	风景园林施工	工程师 1900103049734
18	郭明梅	设计师 13	风景园林施工	助理工程师 1900106049818
19	何观池	设计师 14	林业	助理工程师 2200106144178
20	刘文亮	管理人员 1	风景园林	工程师 1903003023559
21	黄利媛	管理人员 2	园林	工程师 0010448
22	张权	管理人员 3	市政施工	工程师 0010405
23	陈焕洁	管理人员 4	测绘工程	工程师 0004202
24	王文浩	管理人员 5	建筑施工	工程师 0004267

25	周仲祥	管理人员 6	园林绿化	高级工程师 A0807100000000025
26	樊灿良	管理人员 7	风景园林施工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801001010662 号
27	柯奎	管理人员 8	园林	工程师 G300011163
28	陈汝强	管理人员 9	林业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0401002054624 号
29	杨秋叶	管理人员 10	风景园林	工程师 B08203030100000310
30	聂超仁	管理人员 11	风景园林	工程师 10011058
31	王莲英	管理人员 12	林业	助理工程师
32	石先坤	管理人员 13	风景园林施工	助理工程师 1900106049806
33	龙昌国	管理人员 14	园艺	助理工程师 Q02050249
34	洗文峰	管理人员 15	林业工程	助理工程师
35	岳彬	管理人员 16	林业	助理工程师 2200106144266
36	李美霞	管理人员 17	林业	技术员 220010614418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大写： / ）（无息）。（注意：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完成所有服务成果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且乙方如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完成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的，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如乙方存在各类投标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乙方合同费用，已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就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修改或返工，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1%作为违约金。逾期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服务费用仅支付已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部分，且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严格遵守并落实各项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等要求。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5、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共一式拾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政承诺书

2.联合体协议书

3.招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规划选线方案文本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户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账号: 11003649078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86号

联系电话: 0755-27875150

户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82 0000 2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L0XW5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马家龙一街10号马家龙69栋1号101

联系电话: 0755-23909614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广场支行

户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05 0110 1904 0900 5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联系电话: 020-85524088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项目验收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合同价	638.8
服务单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	阳台山森林公园、罗田森林公园、 凤凰山森林公园等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采购完成情况及 验收意见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已于2022年12月按合同要求完成施作任务，并通过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考核验收，全市排名第六；2023年2月我局组织人员对103.7公里的远足径郊野径进行了现场验收，存在问题服务单位已整改完毕。现“按照合同（九）验收方式：2、施作期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年终绩效考核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的约定，同意本阶段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签章			
采购项目单位	服务单位（牵头单位）	服务单位（成员单位）	
 温健 签章： 2023年3月5日	 陈松浩 签章： 2023年3月5日	 李勇 签章： 2023年3月5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2.3 2022 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YTCG202208301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2022 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1: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2: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2022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 16.8 公里郊野径。
- 1.4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022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协助开展项目前期至竣工阶段涉及的报批报建。
- 2、工程采购: 完成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 3、工程设计: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 2022 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前期资料的要求, 完成该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 (不含概算编制工作)。
- 4、工程施工: 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苗木迁移、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艺术小品、标识系统、海绵城市建设等设计图纸范围的内容, 以及 3 个月绿化成活养护, 并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质保期服务。
- 5、承包人需要协助发包人完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报批事项。

三、项目前期资料来源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前期有关文件。

四、合同工期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 _____ ;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乙方应严格遵守确定工期。)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6.1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 叁佰壹拾万玖佰柒拾伍元贰角肆分 (小写): ¥3100975.24元(含增值税)。其中:施工部分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壹仟元(小写¥2891000.00元)含税。下浮率6.9%。设计部分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贰拾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209975.24元)含税。下浮率0%。

其中:

-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0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0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元。

6.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本合同为暂定合同,施工项目单价由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项目单价为准。按工程量清单及审单价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下浮率为6.9%为结算价。

设计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为指导,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3,以插入法计算作为最终结算价。设计费下浮率为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前应当提供等额发票，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包人财政审批流程、政策、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8份，其中正本3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1份；副本15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各执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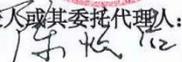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总承包人：（公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设计承包人：(公章)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

地址：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

传真：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

账号：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2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2日

建设单位：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盐田		
主要工程内容	16.8公里郊野径	工程造价	289.1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A244058354
监理单位	深圳市港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E244065844
总承包单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D344310924
分包单位 (支护)			
分包单位 (桩基)			
分包单位 (桥梁)			
分包单位 (隧道)			
分包单位 (铁路)			
分包单位 (燃气)			
分包单位 (高低压配电)			
分包单位 (加固)			
分包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马延武
副组长	
组 员	黄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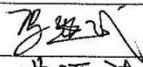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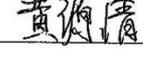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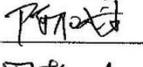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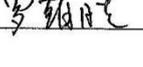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马延武	黄源清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支护工程		
交通设施		
绿化工程		
给水排水		
燃气工程		
电力电信		
其它工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马延武	
		工程师	黄源清	
		工程师		
		工程师 (资料)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全金	
		工程师 (绿化)		
		工程师 (交通)		
		工程师 (给排水)		
		工程师 (电气)		
		工程师 (电力)		
		工程师 (通信)		
监理单位	深圳市港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加卓	
		监理工程师	罗朝晓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权	张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李云龙	李云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廷军	庄廷军
		质量主任	赵青阳	赵青阳
		现场工程师	叶光强	叶光强
		现场工程师	简虎军	简虎军
		现场工程师 (资料)	叶晓卡	叶晓卡
分包单位 (加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桥梁)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隧道)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铁路)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2月22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陈加卓 注册号44012861 有效期2024-09-30 深圳市港博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3年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3年2月22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3年2月22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4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Qianche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创铺1号A座309室

邮 编：518101

电 话：0755-23503809 0755-23726829 传 真：0755-23726829

网 址：http://www.qczbd.com

招标编号：QCZB-2023-130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申报的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QCZB-2023-130），以综合评分法评标。2023年10月24日14时30分在开评标会议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了开评标。经专家评委、用户方代表和招标机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服务期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92,000.00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运维期期满为止（运维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一年）。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

用户单位联系人：李 工

联系电话：0755-23211235

中标单位联系人：彭联业

联系电话：13502824186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合同编号：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石东路 482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37 栋 110

联系电话：0755-239096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5 0100 0182 0000 2491

法定代表人：陈焕洁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采购（采购编号：QCZB-2023-130）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需在 2023 年底前完成 12.25km 郊野径，现已连接道路 10.26 公里，郊野径线路一：以石岩外环路（金南国苗圃）为起点，以石岩北环路（海陆金建材旁）为终点；郊野径线路

二：以石岩北环路（安吉尔工业区）为起点，以松白路（北大科创园旁）为终点；郊野径线路三，以大雁山段 Y102 为起点，以光明 57 为终点。

（二）服务工作内容

1、郊野径全线设计（包括标识标牌设计）

（1）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选线方案，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现状生态资源本底调查及使用需求调研分析；②步道定位定线、时长及体力测算；③步道分类分级及核心价值研究；④整体设计及详细设计（含排水设施、消能设施、护坡、阶梯、步道面层、安全辅助设施、休憩设施等内容）；⑤标识系统设计（含标距指示类、警示引导类、解说导览类、外文翻译等）；⑥编制实施组织计划和服务技术方案；⑦制作电子地图；⑧设计团队人员需负责全过程指导。

2、新建远足径郊野径（包括标识标牌的制作及安装）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场准备（了解路面现状、就地取材、定线放线等）；②按图施作；③全线贯通。

3、运维期管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管理维护工作计划；②定期巡查，一经发现有破损的步道或设施，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48 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③结合步道使用情况，对步道配套的相关设施进行管养和维护，确保完好无损，功能正常；④配套设施的构件应及时保养，木质构件应防腐和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破损构件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

4、项目管理档案资料的保管及管理。

5、甲方临时交办的与合同服务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1、调研、复勘、设计的验收：通过甲方的验收。

2、施作期的验收：由甲方组织现场验收，年终绩效考核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织。

3、运维期的验收：由甲方和接管单位共同验收。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运维期期满为止（运维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为人民币 692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复勘及设计费用、施作及运维费用、招标代理费用以及法定税费、合理利润、保险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责任风险准备金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双方约定，选择第 3 种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___/___（服务成果）且通过验收达标后，由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

(2)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天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服务项目发票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服务费用___/___%支付手续，乙方按规定提交___/___（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服务费用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且在保证期、保修期满后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

(3) 其它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项目预付款。

②项目完成线路调研、复勘及初步设计方案，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③项目完成远足径郊野径施作量的 60%，支付至合同价 50%。

④项目施作完成 100%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 80%；

⑤项目完成电子地图的制作，支付合同价的 10%；

⑥项目完成运维期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并移交接管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甲方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费用支付，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在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宝石东路 482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3909614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9

宝安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服务类）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QCZB-2023-130
供应商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价	人民币：692000 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服务内容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服务成果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服务质量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其它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负责人： 李松 赵伟芳 黄建东	
注：1、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松 2024 年 1 月 24 日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陈松志 2024 年 1 月 24 日

2.5 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市公园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东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组织的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自行招标中，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公开抽签方式，并经抽签确认，贵单位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2021G003	发包公园 (部门)	翠竹-园科公园
项目名称	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工程）		
发包方式	“先评后定”因不足5家供应商报名转“公开抽签”		
预算金额 (万元)	87.474922	成交金额 (万元)	77.038772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叁佰捌拾柒元柒角贰分。

请贵公司尽快与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联系（联系人：郑雨，联系电话：25796859），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市公园管理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14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园科公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工程名称: 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园科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园科公园内,其内容主要为:拆除现有大棚混凝土基础、垃圾收集点、铁艺围栏、部分围墙柱墩,新建大草坪、垂直绿化墙、垃圾收集点、增设休闲座椅、种植开花乔木、小花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_ □附属建筑___/___ □室外环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_; 庭院管: _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零叁佰捌拾柒元柒角贰分 (¥ 770387.72 元);

其中: 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捌角柒分 (¥ 12827.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伍佰元 (¥ 795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投标报价条款;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0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份,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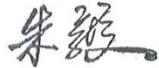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400MA53L0XW5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 69
栋 1 号 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朱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90961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44250100018200002491

目： 与研发；肥料产品、城市园林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旅游项目策划；国内贸易；园林花卉展览；物业管理；薇甘菊防治；花卉辅助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化肥的购销；房产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或职业技能类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绿化租摆；园林绿化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园林植物的种植与研发；肥料产品、城市园林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旅游项目策划；国内贸易；园林花卉展览；物业管理；薇甘菊防治；花卉辅助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化肥的购销；房产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朱毅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焕洁

变更前名称： 广东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4月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770387.72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A244072850
施工单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D344310924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244067910
勘察文件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2、本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复检合格；
- 3、本工程按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的现场检测试验合格；
- 4、单位工程的安全和功能满足且符合其功能使用要求；
- 5、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完整、齐全；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雨 顾海英 李雨</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李</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云龙</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p>
--	---	---	--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3.1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建设面积	总用地规模 5000 亩
中标价格	175480568.00 元		
项目经理	李云龙, 粤 1442018201904669		
工程范围	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 鼠尾草园, 水果采摘果园, 月季园, 睡莲园, 含笑园, 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 现代露天剧场, 水岛钓鱼台, 大地艺术花岛, 孩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 20 公里, 聚居点 2 个, 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工期	68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质量等级	合格	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本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受理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洽谈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26 日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2 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1.3 项目要求：

(1) 施工单位需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2) 合同金额以具体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计为准。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1) 按甲方要求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其内容包括不限于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鼠尾草园，水果采摘果园，月季园，睡莲园，含笑园，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现代露天剧场，水岛钓鱼台，大地艺术花岛，儿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20公里，聚居点2个，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2) 对甲方要求完成的内容按施工总承包方式施工作业（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维修专项方案）；

(3)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实行总承包的方式施工，并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3、计划工期

总工期要求：685 个日历天（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工程进度安排：承包人应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的开始时间。

4、合同价款及支付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175480568.00 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肆拾捌万零伍佰陆拾捌元）。

4.1 工程结算总价的计价标准和计算办法：本工程采用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法，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4.2 合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 5% 的预付款，按照工程月产值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验收后进行结算，甲方在工程结算书审核完毕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质保金保函（结算审核价的 3%）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结算审核价最高不超过中标价。

(2)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5、工程质量：合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 (1) 本总承包合同；
- (2)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7、双方工作

7.1 甲方工作

7.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

7.1.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7.1.4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

护措施。

7.1.5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

7.1.6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1.7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7.1.8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7.2 乙方工作

7.2.1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7.2.2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真实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7.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7.2.4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7.2.5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7.2.6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及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7.2.7 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7.2.8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2.9 指派 李云龙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2.10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7.2.11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2.1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

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7.2.13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2.14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需承担治理的责任。

7.2.15 乙方对于施工地应做好安全措施、安全警示、安全围挡等施工安全预警，未做好安全施工及安全警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7.2.16 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乙方应做好一切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措施并购买相关保险，施工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诺其施工人员及家属不会对甲方的运营造成任何影响。

7.2.17 乙方承诺做好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不影响对甲方或甲方的运营，乙方的施工人员造成甲方或如何第三人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2.18 在本项目中，无论甲方是否支付工程款，乙方承诺不存在任何拖欠工资或薪资的情况，乙方拖欠员工薪资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害及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消除影响。

7.2.1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安排符合全部施工资质和施工要求的合格施工人员，如有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需有资质人员操作的项目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操作，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2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均应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施工图纸、计划、隐蔽工程、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施工过程中记录及收集的文件或载体等。

7.2.21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不使用侵权软件或他人知识产权，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7.2.22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工期

8.1 根据项目情况具体工期按实际要求执行，应急项目随时处置。

8.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8.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

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8.4 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8.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挥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8.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8.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8.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9、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9.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9.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9.4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甲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9.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6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10、材料设备的供应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10.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10.4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 0%

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5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合理运输费用。

10.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安全生产和防火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2、竣工结算

12.1 本项目工程竣工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文件、使用提示、维护要求及提示，施工记录等完整的档案。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获批准时，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12.2 工程验收合格后，上级审计部门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的结算资料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3、违约责任

13.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13.2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3.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1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属乙方违约，乙方必须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给甲方并全部负责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13.4.1 由于乙方擅自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工程子项出现未按时开工或按时完成的，每

延误 1 天，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整体工程延期，每延误 1 天，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13.4.2 如延误期超过总工期的 1/3 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赔偿。

13.4.3 若乙方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不服从监督、监理单位的合理监督、监理工作，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500 元/次计算。

13.4.4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监理或监督通知召开的所有会议，如缺席将被视为违约，每缺席一次按 500 元计算违约金。

13.5 监理单位有权代表甲方按国家现行的监理条例、施工验收规范监督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质量要求、有权按深圳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3.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场施工材料、施工工序、成品、半成品等达不到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规定，监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责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就整改情况报告监理单位，若乙方拒不执行处理，并拒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将视其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3.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按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执行，视作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按每处 1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6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项目。乙方不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设计图纸中标定的工程量，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的 3 倍计算乙方违约金。

13.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如发现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停止乙方施工，并且三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的工程投标。

13.8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属乙方毁约，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13.9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

13.10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13.11 乙方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且影响景区景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4、保修

14.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竣工验收后一年为保修期。

14.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4.3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4.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4.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5、履约评价

工程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将履约评价保存在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档案中。

16、争议

16.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6.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宜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合同解除和终止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8.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9、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执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执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陈健英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陈悦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帐 号：4425010001820000249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9日
总工期	685日历天	合同金额	175480568.00元
施工单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	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鼠尾草园，水果采摘果园，月季园，睡莲园，含笑园，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现代露天剧场，水岛钓鱼台，大地艺术花岛，孩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20公里，聚居点2个，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2月9日		
竣工验收结论	经甲方、施工方双方验收通过，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u>谭继英</u> (盖章) 2024年2月9日	 负责人: <u>李云松</u> (盖章) 2024年2月9日		

3.2 2022 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YTCG202208301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2022 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1: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2: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2022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 16.8 公里郊野径。
- 1.4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022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协助开展项目前期至竣工阶段涉及的报批报建。
- 2、工程采购: 完成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 3、工程设计: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 2022 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前期资料的要求, 完成该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 (不含概算编制工作)。
- 4、工程施工: 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苗木迁移、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艺术小品、标识系统、海绵城市建设等设计图纸范围的内容, 以及 3 个月绿化成活养护, 并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质保期服务。
- 5、承包人需要协助发包人完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报批事项。

三、项目前期资料来源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前期有关文件。

四、合同工期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 _____ ;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乙方应严格遵守确定工期。)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6.1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 叁佰壹拾万玖佰柒拾伍元贰角肆分 (小写): ¥3100975.24元(含增值税)。其中:施工部分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壹仟元 (小写¥2891000.00元)含税。下浮率6.9%。设计部分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 贰拾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肆分 (小写¥209975.24元)含税。下浮率0%。

其中:

-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元。

6.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本合同为暂定合同,施工项目单价由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项目单价为准。按工程量清单及审单价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下浮率为6.9%为结算价。

设计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为指导,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3,以插入法计算作为最终结算价。设计费下浮率为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前应当提供等额发票，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包人财政审批流程、政策、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8份，其中正本3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1份；副本15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各执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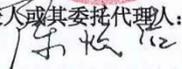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总承包人：（公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设计承包人：(公章)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

地址：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

传真：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

账号：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2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2日

建设单位：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盐田区郊野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盐田		
主要工程内容	16.8公里郊野径	工程造价	289.1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A244058354
监理单位	深圳市港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E244065844
总承包单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D344310924
分包单位 (支护)			
分包单位 (桩基)			
分包单位 (桥梁)			
分包单位 (隧道)			
分包单位 (铁路)			
分包单位 (燃气)			
分包单位 (高低压配电)			
分包单位 (加固)			
分包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马延武
副组长	
组 员	黄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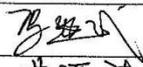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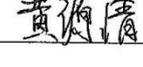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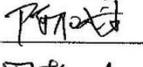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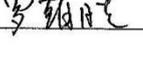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马延武	黄源清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支护工程		
交通设施		
绿化工程		
给水排水		
燃气工程		
电力电信		
其它工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马延武	
		工程师	黄源清	
		工程师		
		工程师 (资料)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全金	
		工程师 (绿化)		
		工程师 (交通)		
		工程师 (给排水)		
		工程师 (电气)		
		工程师 (电力)		
		工程师 (通信)		
监理单位	深圳市港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加卓	
		监理工程师	罗朝晓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权	张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李云龙	李云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廷军	庄廷军
		质量主任	赵青阳	赵青阳
		现场工程师	叶光强	叶光强
		现场工程师	简虎军	简虎军
		现场工程师 (资料)	叶晓卡	叶晓卡
分包单位 (加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桥梁)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隧道)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铁路)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2月22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3年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3年2月22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3年2月22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3.3 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市公园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东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组织的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自行招标中，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公开抽签方式，并经抽签确认，贵单位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2021G003	发包公园 (部门)	翠竹-园科公园
项目名称	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工程）		
发包方式	“先评后定”因不足5家供应商报名转“公开抽签”		
预算金额 (万元)	87.474922	成交金额 (万元)	77.038772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叁佰捌拾柒元柒角贰分。

请贵公司尽快与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联系（联系人：郑雨，联系电话：25796859），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市公园管理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14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园科公园 _____

发 包 人：_____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广东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工程名称: 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园科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园科公园内,其内容主要为:拆除现有大棚混凝土基础、垃圾收集点、铁艺围栏、部分围墙柱墩,新建大草坪、垂直绿化墙、垃圾收集点、增设休闲座椅、种植开花乔木、小花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_ □附属建筑___/___ □室外环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_; 庭院管: _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零叁佰捌拾柒元柒角贰分 (¥ 770387.72 元);

其中: 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捌角柒分 (¥ 12827.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伍佰元 (¥ 795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投标报价条款;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0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份,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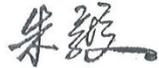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400MA53L0XW5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 69
栋 1 号 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朱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90961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44250100018200002491

2022/2/11

变更通知书

目： 与研发；肥料产品、城市园林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旅游项目策划；国内贸易；园林花卉展览；物业管理；薇甘菊防治；花卉辅助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化肥的购销；房产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或职业技能类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绿化租摆；园林绿化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园林植物的种植与研发；肥料产品、城市园林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旅游项目策划；国内贸易；园林花卉展览；物业管理；薇甘菊防治；花卉辅助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化肥的购销；房产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朱毅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焕洁

变更前名称： 广东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4月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科公园大棚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770387.72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A244072850
施工单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D344310924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244067910
勘察文件 审查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2、本工程所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复检合格；
- 3、本工程按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的现场检测试验合格；
- 4、单位工程的安全和功能满足且符合其功能使用要求；
- 5、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完整、齐全；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雨 陈雨</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李平</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云龙</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云龙</p>
--	--	---	--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绿道及远足郊野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收信

日期：2024年9月19日



5.备注

无